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宙112重上424字第1130000928號

主旨：公示送達上訴人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法定代理人朱海鳳之113年1月16日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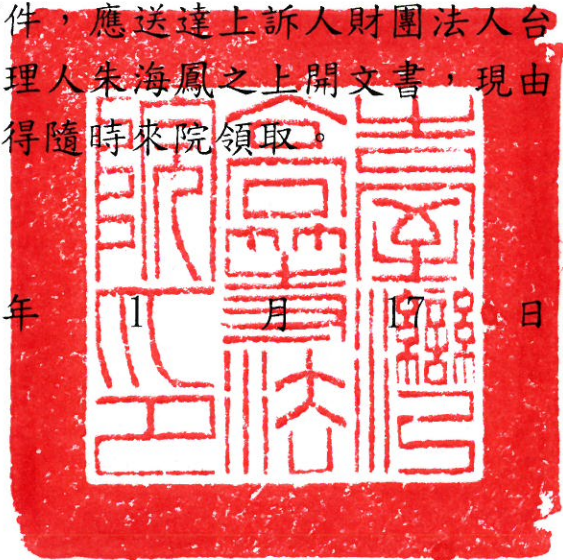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24號高美麗等與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應送達上訴人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法定代理人朱海鳳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書記官 李昱蓁



3-0000000000

